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4412—2015

进境集装箱空箱检疫规程

Rules for the quarantine of import empty containers

2015-12-04 发布

2016-07-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起草人：董文勇、张晓燕、林谷园、陈金辉、林金成、章溯、杨勇、李文举、林阳武、黄可辉。

进境集装箱空箱检疫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境集装箱空箱的植物检疫方法、检疫结果评定及不合格处置。
本标准适用于进境集装箱空箱的植物检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92—2006 集装箱术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令 2000 年第 17 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集装箱 freight container

一种运输设备，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足够的强度，在有效使用期内可以反复使用；
- b) 适于一种或多种运输方式运送货物，途中无需倒装；
- c) 设有供快速装卸的装置，特别是从一种运输方式转到另一种运输方式；
- d) 便于箱内货物的装满和卸空；
- e) 内容积等于或大于 1 m^3 (35 ft^3)；

“集装箱”这一术语既不包括车辆也不包括一般包装。

参见附录 A。

3.2

通用集装箱 general purpose container

具有风雨密性能的全封闭集装箱。设有刚性的箱顶、侧壁、端壁和底部结构，至少在一个端部设有箱门，以便装运普通货物。

参见附录 B。

3.3

空箱 empty container

只含自身状态的集装箱。

3.4

植物疫区 plant quarantine area

已经发生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处于官方控制的地区。

3.5

报检批 declaration lot

一次报检的同一份提货单的空箱。

4 检疫依据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4.3 《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令 2000 年第 17 号)。

5 检疫准备

5.1 开展风险分析

在掌握本口岸大量进境空箱植物检疫数据及搜集进境空箱植物检疫警示通报的基础上,对来自不同国家或地区、不同箱公司以及空箱内不同动植物残留物开展风险分析,确定风险等级。

5.2 报检资料审核

仔细审核报检单证,了解空箱规格、数量、来源国家或地区、箱公司,以及上一航次装运货物情况等信息。

5.3 检疫工具准备

探照灯、镊子、放大镜、刷虫笔、离心管、自封袋、记号笔、扫帚、簸箕、捕虫网、活虫采集盒、毒瓶、手持式喷雾器(内含菊脂类杀虫剂)、防毒面具、照相机或摄像机等。

6 现场检疫(以通用集装箱为例)

6.1 检疫基本要求

6.1.1 进境空箱植物检疫应由植物检疫专业人员实施。

6.1.2 确因人力所限需要协助检疫的,协助人员应经植物检疫专业知识培训合格。

6.2 检疫抽查比例

6.2.1 本口岸空箱来源国家或地区及箱公司综合风险分析结果为高的,或来自发布警示通报的国家或地区的,采取报检批批检的方式,且每一报检批的抽查比例不低于全部自然箱的 10%(最低不少于 10 箱),报检批为 10 个自然箱以下(含 10 箱)的,全部检查。

6.2.2 本口岸空箱来源国家或地区及箱公司综合风险分析结果为中的,采取报检批批检的方式,报检批为 5 个自然箱以下(含 5 箱)的,全部检查;6 箱至 100 箱的,按不低于 5% 抽查(最低不少于 5 箱);101 箱至 500 箱的,按不低于 3% 抽查(最低不少于 5 箱);500 箱以上的,按不低于 1% 抽查(最低不少于 15 箱)。

6.2.3 本口岸空箱来源国家或地区及箱公司综合风险分析结果为低的,且能提供装运前相关清洁卫生证明材料的,可适当降低每一报检批检疫抽查比例,甚至实施报检批抽批检疫。

6.3 箱表检疫(参见附录 C 中 C.1)

6.3.1 核查集装箱箱号、规格、数量等是否与报检资料相符;

6.3.2 检查箱表有无土壤,若有则需拍照或摄像并酌情取样;

6.3.3 检查箱表有无动植物残留物(植物种子、植物残体等)及有害生物(软体动物、蛾类卵块等),若有则需拍照或摄像并取样。发现活的有害生物的,视情况选择立即取样或除害处理后取样,严防有害生物逃逸。

6.4 箱内检疫(参见 C.2)

6.4.1 检查底板有无有害生物(主要是白蚁)或其为害状,若有则需拍照或摄像并取样。发现活的有害生物的,视情况选择立即取样或除害处理后取样,严防有害生物逃逸。

6.4.2 检查箱内有无土壤,若有则需拍照或摄像并酌情取样。

6.4.3 检查箱内有无动植物残留物(植物种子、植物残体、植物性包装物等)及有害生物,若有则需拍照或摄像并取样。发现活的有害生物的,视情况选择立即取样或除害处理后取样,严防有害生物逃逸。

6.5 扩大检疫

6.5.1 经箱表和箱内检疫,发现明显土壤的、箱表有有害生物(尤其是软体动物、蛾类卵块等)的、箱内有明显且较多动植物残留物及有害生物的,应扩大检疫。

6.5.2 扩大检疫的比例应不低于全部自然箱的 10%(风险分析认为或现场检疫发现箱内动植物残留物携带有害生物风险较大的,应适当加大检疫比例),扩大检疫后仍发现 6.5.1 所列情况的,则需拍照或摄像并取样,并全部实施检疫。

7 实验室检测鉴定

7.1 检测鉴定项目

7.1.1 检测鉴定项目应由现场检疫人员与实验室人员充分沟通后确定;

7.1.2 原则上,应检测鉴定以下项目:

- a) 土壤(尤其是夹杂植物根系的土壤)应检测线虫、杂草和地下害虫;
- b) 较多量的植物种子(尤其是粮谷等作物种子)除检测昆虫和杂草外,还应在调查其真正来源国家或地区的的基础上,结合症状检测真菌、原核生物、病毒、线虫等植物病原物;
- c) 木质包装、木片等木质材料应检测线虫和昆虫;
- d) 其他动植物残留物视情况而定,但应注意加强对植物病原物的检测。

7.2 检测鉴定方法

实验室选择形态学、血清学、分子生物学等有效的检测方法对样品实施检测鉴定。

8 结果评定(以通用集装箱为例)

8.1 一次检疫发现以下情况的,评定为不合格:

- a) 集装箱箱号、规格、数量等与报检资料不符的;
- b) 箱表发现明显土壤的;
- c) 箱表发现动植物残留物及有害生物的;
- d) 箱内底板发现有害生物(主要是白蚁)的;
- e) 箱内发现明显土壤的;
- f) 箱内发现动植物残留物及有害生物的。

8.2 一次检疫未发现 8.1 所列情况的,评定为合格。

9 不合格处置(以通用集装箱为例)

- 9.1 发现 8.1 所列 a) 情况的,要求报检单位书面说明原因;
- 9.2 发现 8.1 所列 b)、e) 情况的,实施喷洒或熏蒸除害处理;
- 9.3 发现 8.1 所列 c)、d)、f) 情况,有活的有害生物的,实施喷洒或熏蒸除害处理;无活的有害生物的,彻底清除动植物残留物及有害生物,实施销毁处理;
- 9.4 发现 8.1 所列 b)、c)、d)、e)、f) 情况,实施除害处理的,若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其他具有重要检疫意义的有害生物,应对处理效果进行评价。达到要求的判定为检疫处理合格;未达到要求的,重新实施除害处理,直至符合要求为止。无有效除害处理方法的,将空箱作退运处理。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集装箱的类型

集装箱按运输方式、货物种类和箱体结构分为不同的类型,见表 A.1,其分类原则如下:

- a) 除另有具体要求者外,集装箱应能够适应公路、铁路和水路运输的要求;
- b) 按集装箱设计中所考虑装运货物品种的不同,可分为以下几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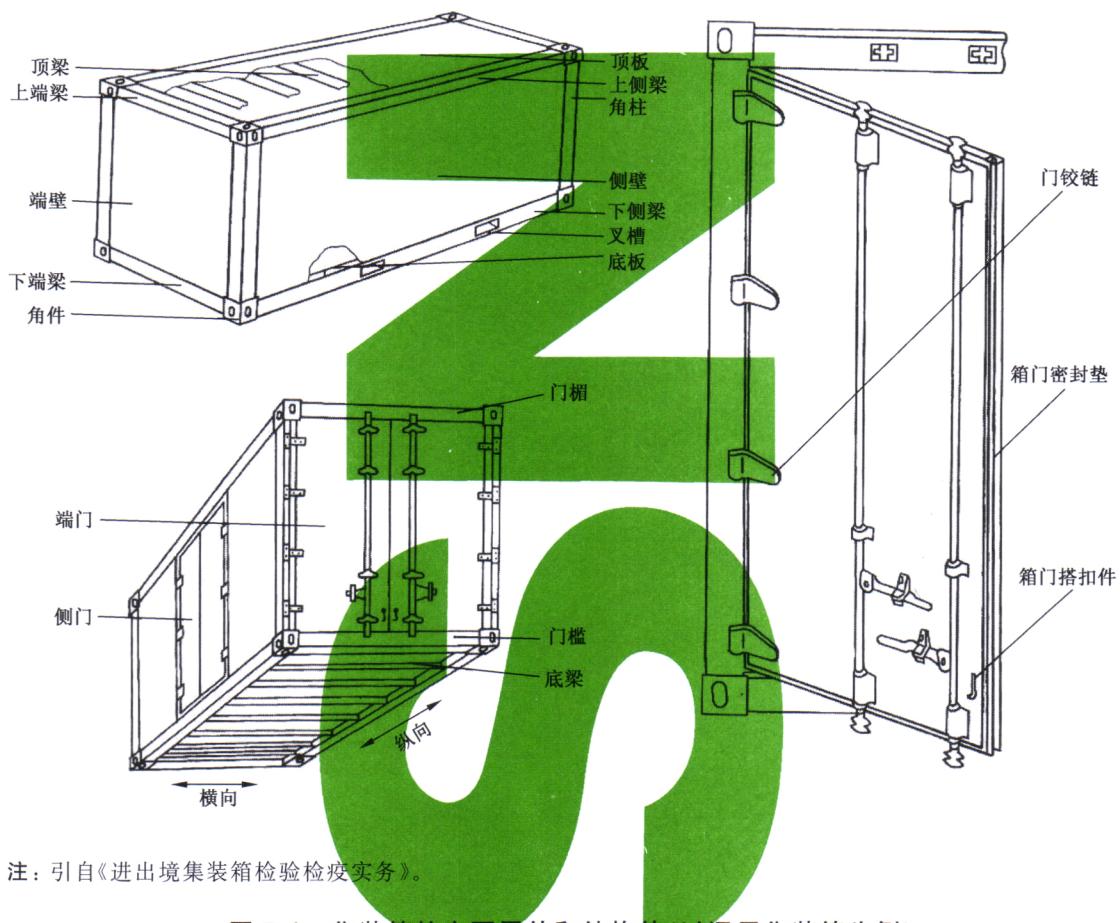
- 普通货物集装箱。包括所有无特殊要求或除了特种货物集装箱以外的各种箱型,在此基础上还可以根据其机构和作业特点进一步细分;
- 特种货物集装箱。用于装运对温度敏感的液态、气态或固态物料或特种货物集装箱,它又可以按照所适应的物理参数如温度和试验压力等进一步细分;
- 航空集装箱。

表 A.1 集装箱的类型

普通货物集装箱	特种货物集装箱	航空集装箱
1) 通用集装箱	1) 保温集装箱	1) 空运集装箱
2) 专用集装箱	2) 罐式集装箱	2) 空陆水联运集装箱
封闭式透气/通风集装箱	3) 干散货集装箱	
敞顶式集装箱	4) 按货种命名的集装箱	
平台式集装箱		
台架式集装箱		
——上部结构不完整的固端结构		
——上部结构不完整的折端结构		
——上部结构完整		
注:引自 GB/T 1992—2006《集装箱术语》。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集装箱的主要零件和结构件
(以通用集装箱为例)

集装箱的主要零件和结构件(以通用集装箱为例)见图 B.1。



注：引自《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实务》。

图 B.1 集装箱的主要零件和结构件(以通用集装箱为例)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进境集装箱空箱植物检疫实例
(以通用集装箱为例)

C.1 箱表部分(见图 C.1~图 C.8)



图 C.1 端门有土壤



图 C.2 叉槽有土壤



图 C.3 角件有土壤



图 C.4 下侧梁有土壤



图 C.5 角件有植物残留物(御谷)



图 C.6 叉槽有植物残留物(小麦)



图 C.7 角件有鸟窝



图 C.8 端门有植物残留物(番薯属)

C.2 箱内部分(见图 C.9~图 C.18)



图 C.9 底板有土壤



图 C.10 底板有有害生物为害状(可能是白蚁)



图 C.11 底板有植物残留物(鹰嘴豆)
及有害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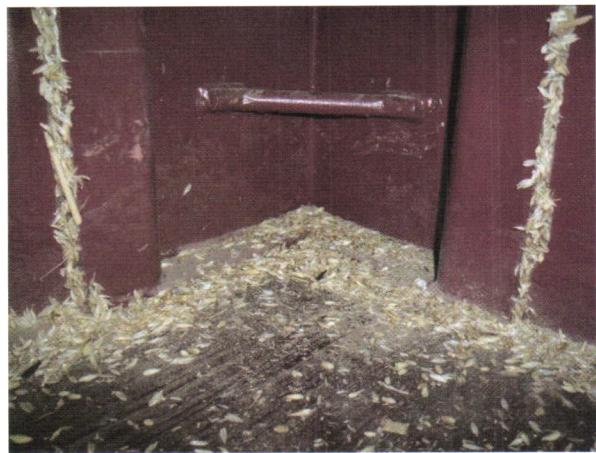


图 C.12 底板及侧壁、端壁有植物残留物(小麦)
及有害生物



图 C.13 底板及端门有植物残留物(芝麻)
及有害生物



图 C.14 底板有植物残留物(木质包装)
及有害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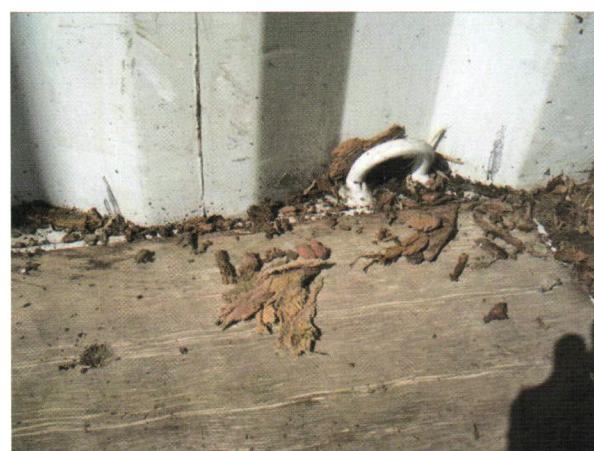


图 C.15 底板有植物残留物(树皮)
及有害生物



图 C.16 底板有植物残留物(木片)



图 C.17 端门密封垫有有害生物(弓背蚁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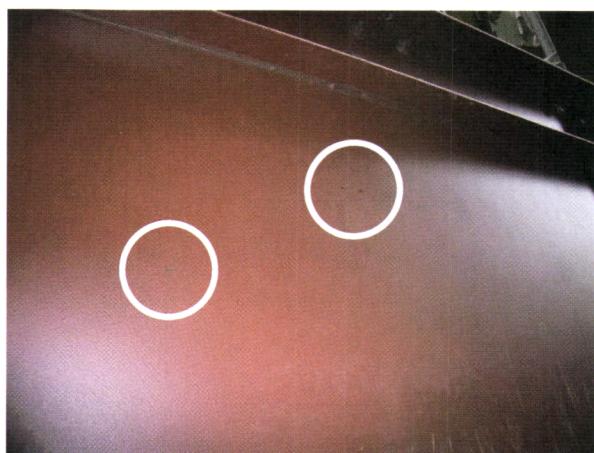


图 C.18 侧壁有有害生物(咖啡豆象)